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7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74441_111D2037896-01.PDF、111D074441_111D203789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
兒童繪畫競賽」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學童
踴躍參加競賽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9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童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文宣教材，特舉辦旨揭繪畫競賽，請鼓勵學童踴躍參加競賽活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